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蔣凱文

被　　告　德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盛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820元（計算式: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4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

附表：							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
（續上頁）

請求金額：							
1,200,000	1	利息	1,200,000	113/4/3	113/4/7	5%	819.67
		小計					819.67
總計	1,200,819.67						